

法医病理鉴定意见在刑事诉讼中的证据效力认定 及争议解决路径

张正森

河南圣德司法鉴定中心 河南 信阳 464000

摘要：法医病理鉴定是刑事诉讼中查明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死亡时间以及损伤形成机制等核心事实的重要科学技术手段。鉴定意见作为法定证据种类之一，其结论往往对案件定性、责任划分乃至定罪量刑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本文探讨法医病理鉴定意见在刑事诉讼中的证据效力认定及争议解决路径，旨在提升鉴定意见的可靠性，有效化解争议，为司法裁判提供更坚实的科学支撑。

关键词：法医病理鉴定；刑事诉讼；证据效力认定；争议解决路径

引言：

死亡的判定要确凿的证据来解决问题，死亡的尸体是最好的物证和不会说话的人证，而尸体的死因是一切判决的开始，所以要求学习法医的医护人员专业的技术、检查也要具体到各个细节^[1]。法医病理鉴定就是能够有效提供准确证据的方式，通过尸检将真正死因进行判定。

1 法医病理鉴定意见在刑事诉讼中的证据效力认定

1.1 鉴定意见法律地位认定

法医病理鉴定意见在刑事诉讼中，总是以法定证据形式参与案件查明事实的过程。司法机关在办理案件时，会把鉴定意见视为证据体系中的独立证据类型，赋予其应有的法律地位，保障其在诉讼活动中的运用价值。法医领域的专业鉴定，通常由依法设立的鉴定机构及其依法具备条件的人员来出具，符合法律关于鉴定程序和主体的明确要求。鉴定意见一经采纳，将直接影响案件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司法人员通过审查鉴定过程的规范性，确认其在案件证据链条中的具体地位。因为刑事诉讼证据需经合法渠道取得，鉴定意见的法律属性与其他证据并列，但又因专业技术性具备特殊审查标准^[2]。在整个诉讼流程中，司法人员会对鉴定意见的来源、制作过程及内容进行细致考量，使其保持独立、权威的证据身份。借助这样全流程的把控，鉴定意见在实际办案中得到合理利用，使证据体系更为严密和科学。

1.2 证据关联性判断

在刑事诉讼证据体系中，法医病理鉴定意见是否具有关联性，会被法官和相关办案人员高度重视。有效的关联性意味着鉴定内容能够与案件事实、犯罪行为或相关证据形成逻辑联系，为查明案件真相提供支撑。案件办理过程中，每一份鉴定意见都需要和案卷中记录的

证据材料、证人证言、被告供述等环节进行比对，确保鉴定结果并不游离于案情之外。司法人员根据事实线索、案件疑点，从多个角度审视鉴定意见与案件要素之间的实际联系，避免盲目采信或脱节认定。鉴定过程的详细描述、结论的科学性、解释的合理性，都会成为衡量其与案件相关性的重要方面^[3]。只有经过综合分析，能够清晰证明案件某一事实或排除合理怀疑的鉴定意见，才能真正进入案件事实认定的范围。这样一来，司法判断始终以事实为基础，鉴定意见也为科学裁判提供了有效的事实证据。

1.3 证据合法性审查

法医病理鉴定意见要想在刑事诉讼中具备证据效力，始终离不开合法性的严格把关。司法人员关注鉴定意见产生和运用的各个环节，确保程序、主体、内容均符合法律和规范的要求。鉴定机构须经法定登记、人员应持证上岗，鉴定过程要有明确的启动、告知、防止干扰影响等步骤，全部内容需经过严谨的技术流程把控。实际审查时，司法人员会逐一核查鉴定委托手续、材料来源和保存等要素，凡是发现瑕疵环节，都会对鉴定意见的效力产生影响。合法性还表现在结论形成的科学方法以及材料取用、分析、保存的完整闭环中，整个过程要形成可查证、可追溯的记录。如此严密的合法性审核，在案件办理中形成一道牢固屏障，也有效保障了证据使

用的规范和公正。司法工作者据此提升了案件事实认定的可靠性,防止了因程序瑕疵引发的诉讼风险。

1.4 证据客观性保障

在刑事诉讼中,法医病理鉴定意见的客观性关系重大。司法人员始终关注鉴定结论是否能真实、准确反映客观事实,避免人为因素干预或者主观臆断影响判断。鉴定过程要求技术人员客观记录操作细节、检验过程、分析思路和依据,力求每个环节透明清晰。操作中采集、处理、分析材料时,技术规范的应用能显著降低误差可能,保障最终意见的科学性和独立性。客观性不仅体现在结果形成,还贯穿于鉴定资料收集、数据分析、结论表达等各个层面。司法人员在具体审查中,重视对鉴定过程真实性的核查,防止夹杂无关个人意见。只有在客观性得到充分保障的前提下,鉴定意见才能发挥应有的证据功能,为案件事实查明和司法公正提供可靠依据。

2 法医病理鉴定意见在刑事诉讼中的争议类型

2.1 事实认定争议

围绕法医病理鉴定意见产生的事实认定争议,往往源于案件事实多元、证据链条复杂及相关人员对鉴定结果解读有所分歧。鉴定人员在分析材料、描述检验过程与形成结论时难免会受限于样本条件或操作细节,实际应用过程中,司法人员和辩护方或当事人对于鉴定意见的科学性、合理性产生不一致判断。部分案件中,案件事实存在多重解释空间,相关证据之间存在不易消解的矛盾,导致鉴定结论在具体环节被质疑。长期积累的经验表明,鉴定意见所依据的事实基础需要持续受到各方的审视,事实与结论之间的推理路径应当清晰、透明。实际办案时,司法人员还需结合案件全部证据,对鉴定意见进行客观分析、比对,并给出充分的论证理由。遇到争议环节,及时补充其他类型证据或者组织专家共同会诊,有助于推动事实认定更为全面和稳妥。多元视角下,事实认定争议为法医鉴定工作的客观局限和案件证据整体把关提出了更高要求。

2.2 程序规范缺陷

法医病理鉴定在实际操作阶段,程序规范缺陷是引发争议的重点。鉴定过程涉及委托手续、材料流转、信息告知、样本保存等多道环节,每一步操作一旦出现疏漏,司法审查时就会对整个鉴定意见的效力提出怀疑。部分案件中委托主体不明、材料来源不符合要求、或鉴定文书未能记录全部核心流程,这些实际工作层面的疏忽会直接影响司法机关采信意见的信心。规范的操作流程是法医鉴定意见被认定为有效证据的前提,只有处理好

所有环节,才能确保鉴定意见立足于真实、完整的案件基础上。司法实践要求所有程序文件和操作记录做到可回溯,相关工作人员要妥善保管资料、详尽记录每一环操作动态。每一项制度落实到位,能够减少因程序性瑕疵而引发的证据排除或补充鉴定环节,维护诉讼全程的公正。如此完善的程序保障,有助于提升社会各界对法医鉴定权威性的认可。

2.3 标准适用冲突

标准适用冲突作为法医病理鉴定意见常见争议类型之一,主要体现在不同鉴定机构或专家在采纳技术规范时会出现认知和方法上的差异。法医领域的标准体系涵盖技术操作、分析方法、最终结论表达等各个方面,个别案件中,鉴定人员依据标准不一致,最终导致鉴定结论互相矛盾。司法人员面对不同标准的适用,往往需要查明案件发生时适用的最新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进而评价鉴定意见的科学性和权威性。真正做到标准适用统一,需要有关部门加大标准整合和更新,推动全国范围内标准的统一发布。对于已经发生的标准冲突,办案人员可组织专家论证会议,充分听取不同观点,对技术依据加以梳理,确保标准的选用具有统一的、合理的解释路径。这种协同机制的完善,将为法医鉴定领域避免技术壁垒和理解歧义、提升鉴定意见公信力提供重要支撑。

2.4 文书说理不足

法医病理鉴定文书的说理内容直接关系到其说服力和采信程度,现实中说理不足问题较为突出,往往引发案件各方对鉴定结论的质疑。部分鉴定文书仅罗列检验过程和简单结论,缺少系统的推理过程和科学依据,最终导致司法人员难以全面把握鉴定结论的来龙去脉。说理过程不充分时,不仅削弱了鉴定结果的科学支撑,也为后续诉讼环节埋下了质证争议的隐患。要实现鉴定文书的规范化,相关工作人员必须明确结论的成立基础,详细叙述证据分析的方法、推理步骤及依据来源。只有推理过程严密、逻辑链条清晰,鉴定文书才能真正为案件事实定性提供有效帮助。司法机关据此能够准确判断鉴定意见在整个证据体系中的价值,裁判工作也会更加具有科学性和说服力。科学、充分的文书说理,无疑会进一步提升法医鉴定工作的透明度与专业性。

3 法医病理鉴定意见在刑事诉讼中的争议解决路径

3.1 分级重新鉴定制度启动,关键事实复核

刑事诉讼中法医病理鉴定意见涉及死因判定、致伤物推断、损伤时间推断等基础事实争议时,司法机关

亟需建立科学系统的分级重新鉴定机制。该制度通过设定阶梯式启动标准,有效区分争议性质与严重程度。初次重新鉴定适用于原鉴定结论存在明显逻辑断裂、检验方法选用不当或基础数据记录存疑等情形,委托主体限定为原鉴定机构所属省级司法鉴定协会或同级权威技术平台。复核鉴定程序则针对死因竞争性分析、多因素致伤机制判定等重大技术分歧启动,由国家级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组建跨学科专家团队实施。终局鉴定仅适用于涉及死刑判决、重大社会舆情或存在颠覆性新证据的极端疑难案件,其结论经最高人民法院技术审核部门备案后产生终局效力。分级机制的核心价值在于严格限定各层级的受理范围、技术门槛与时限要求,既赋予当事人充分的质证救济渠道,又防止诉讼程序陷入反复鉴定的泥潭。通过精准匹配争议层级与技术资源,确保关键事实争议获得与之相称的专业复核深度,为法庭还原客观事实提供具有终局说服力的科学支撑。

3.2 专家辅助人资质认证介入,程序瑕疵审查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专家辅助人执业能力认证体系,设置法医学教育背景、十年以上病理鉴定实践经历、无违规执业记录三项核心准入指标。通过认证的专家辅助人依法享有查阅原始解剖记录、影像资料及检验流程视频的权限。在庭前证据开示阶段,专家辅助人可协助辩护方系统审查尸体冷藏日志的完整性、组织样本提取位置的准确性、毒物检测仪器校准记录的合规性等专业技术细节。庭审质证环节则重点聚焦鉴定人回避事由的实质性审查、跨机构检材流转的监护链验证、死后变化与生前损伤的鉴别依据等程序要害。这种深度介入实质打破了传统质证中“外行质疑内行”的困局,将程序性质疑转化为可验证的技术议题。专家辅助人针对程

序缺陷出具的书面评估意见,经法庭审查后可作为认定鉴定意见证明力的重要参考。该机制显著强化了诉讼各方对技术证据生产过程的监督效能,使程序正义在高度专业化的法医证据领域获得具象化实现路径。

3.3 权威技术指南强制适用,冲突标准统一

在当前司法实践中,因鉴定机构或专家适用标准存在不一致而引发的冲突频繁出现,权威技术指南的强制适用为破解标准割裂提供了解决方案。权威指南由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内容涵盖操作流程、数据分析、结果判读等核心环节,明确了技术路线的统一要求。司法机关在判断和采信法医鉴定意见时,坚持以权威指南为判别标准,客观统一了案件技术依据,减少了法律适用中的解释分歧和标准漂移。鉴定机构据此严格履行职责,确保各类案件在同等条件下形成一致性结论。不断完善的技术规范及其培训推广,为工作人员提供了持续学习和自我校正的平台,也推动了司法实践与科学进步的同步发展。技术指南的权威化、标准化实施,使案件鉴定结果具备更高的可比性和公信力,进一步保障了刑事裁判的统一性与科学性。

3.4 鉴定意见说理强化机制,心证公开促进

司法部修订《法医病理鉴定文书规范》时应当增设技术论证专章,强制要求文书载明死因竞争性分析过程、损伤形成生物力学推演、毒物代谢动力学计算等八项核心论证要素。鉴定人必须逐项说明支持最终结论的阳性指征特征,同时系统排除其他可能性的病理学依据。对于机械性窒息合并冠心病猝死的复合死因判定,文书需完整呈现窒息征象的量化评分结果与冠状动脉狭窄的病理测量数据。心证公开原则要求鉴定人阐释专业经验对关键判断的影响权重。

结束语:

面对刑事诉讼中法医病理鉴定意见的证据效力认定,司法实践始终强调对证据科学性的严格要求以及对程序规范的精准把控。只有不断提升鉴定意见的可靠性与可接受性,方能为刑事司法提供坚实可信的科学支撑,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参考文献:

- [1] 陈浩荣.法医病理鉴定参与医疗纠纷的重要价值及问题的解决对策[J].法制博览,2024,(14):110-112.
- [2] 丁蓉.探讨法医病理鉴定参与医疗纠纷尸检的重要性及常见问题防范[J].世界最新医学信息文摘,2019,(65):286+288.
- [3] 骆成勇.法医病理鉴定在医疗纠纷案中的常见问题分析[J].法制博览,2019,(20):143-144.

作者简介:张正森(1986-),男,汉,河南罗山,本科,主检法医师,研究方向:法医临床及法医病理。